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10 年 1 月 1 日
文	字號第 18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2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002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

主旨：為強化藥品之流通管理，重申於輸入藥品原料藥及製劑時，應於進口報單之「規格」欄位註明「批號」，並依規範格式填寫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2月31日FDA藥字第109140870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藥品流通管理，業者於輸入藥品原料藥及製劑時，應於進口報單「規格」欄位，填列「批號」，前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7日衛授食字第1071105681號函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6月14日FDA藥字第1081405768A號函，請藥業相關公協會週知其會員在案。
- 三、上揭填列批號規範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應填報於進口報單『規格』欄位。
 - (二)批號填報方式：(批號：_#)。例如：批號543，填報為(批號：543#)；批號543、210，填報為(批號：543, 210#)。
- 四、另倘藥品輸入業者遇有藥品於通關放行後，發現批號申報錯誤之情事，可自行依「廠商補登批號路徑說明」操作(如附件)，至藥證系統登打正確批號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